

輔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爭取參與校外研究、教學計畫獎勵要點

96 年 9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9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爭取校外各類研究、教學計畫案，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爭取參與校外研究、教學計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計畫係指：

- (一)研究計畫：校外各類委辦(補助)之計畫，包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委辦(補助)計畫、其他政府機關委辦(補助)計畫、公民營事業或法人機構委辦計畫。
- (二)教學計畫：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委辦或徵求之獎勵(補助)計畫，且主題與教師教學知能、學生學習、課程發展或教學環境等教學相關之個人計畫案。

三、獎勵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簽約之委辦(補助)研究計畫案，或由學校指定研提之教學計畫案，並由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者；已離職之教師則不予獎勵。

四、獎勵金額

(一)研究計畫：

執行獎勵金：以每件研究計畫結案後實收管理費金額之 40%為原則，並參酌管理費實編比例，訂定執行獎勵金為 $X*40\%*Y$ (X 為每件研究計畫結案後實收管理費；Y 為每件研究計畫結案後實收管理費實編比例除以最低應編列比例(10%))。

(二)教學計畫：

- 1.撰寫獎勵金：以通過計畫補助金額之 0.5%上限作為撰寫獎勵金。
- 2.執行獎勵金：以結案之經常門金額 1%上限及結案之資本門金額 0.5%上限合計作為執行獎勵金；若有編列主持人費，執行獎勵金應扣除各項主持人費後核發。
- 3.參與計畫撰寫或執行之相關教師，由計畫主持人依其對計畫之貢獻度，於執行獎勵金額度內簽請執行獎勵金之分配。

五、獎勵方式

- (一)研究計畫：研究暨產學發展處於每年 9 月依據前一年度核定補助研究計畫件數、金額彙整統計，簽請校長核定公告。
- (二)教學計畫：教務處於每學年依據前一學年核定撰寫及執行之計畫件數、金額彙整統計，簽請校長核定獎勵；未及於獎勵作業時程辦理獎勵之計畫，併入次學年辦理。

六、本要點之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或本校編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七、本要點獎勵經費得視年度預算額度調整之。

八、獲得本項獎勵之教師，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 3 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面及電子檔各乙份至承辦單位備查。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